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55號

原告 謝昀秀

被告 海邊走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美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為勞工，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查被告公司所在地在新北市淡水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又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其勞務提供地在新北市淡水區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均非本院管轄，且觀卷內證據資料復無任何本院具管轄權之因素，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現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王曉雁